|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AC/15/1/Add.1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5年8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37段，咨询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在理事会的3月届会之前举行，第二届年度会议在8月举行。因此，咨询委员会将于2015年8月10日至14日举行第十五届会议。

2. 此外，根据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38段，将向理事会9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因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3. 人权理事会在第18/121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10月1日至9月30日。因此，成员的任期将于每年9月30日届满。

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4.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15/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安排工作

5. 大会议事规则第99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7)。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核可，其中说明第十五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6.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另见上文第3段)：[[1]](#footnote-2)\* 赛义德·穆罕默德·法伊哈尼(巴林，2015年)、穆罕默德·本纳尼(摩洛哥，2017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2017年)、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阿根廷，2015年)、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罗马尼亚，2017年)、胡达·艾尔萨达(埃及，2016年)、卡拉·哈纳尼亚·德瓦雷拉(萨尔瓦多，2016年)、米哈伊尔·列别杰夫(俄罗斯联邦，2016年)、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2016年)、小畑郁(日本，2016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2017年)、凯瑟琳娜·帕贝尔(奥地利，2015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2017年)、徐昌禄(大韩民国，2017年)、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2017年)、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埃塞俄比亚，2015年)、张义山(中国，2016年)、让·齐格勒(瑞士，2016年)。

项目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纳入性别观点

7. 人权理事会在第6/30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8.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第四、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二)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9. 人权理事会在第8/5和第18/6号决议中，特别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在第18/6号决议中，还决定设置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理事会在第27/9号决议中，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0.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了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美利坚合众国)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独立专家将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三) 纳入残疾人观点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7/9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26/20号决议中，决定设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

13.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14. 人权理事会在2014年11月6日的组织会议上，任命了卡特丽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哥斯达黎加)为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初次报告(A/HRC/28/58)。

(四)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15. 人权理事会在第24/1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同时铭记《奥林匹克宪章》中的相关原则的价值和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的价值，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24/1号决议中，还请咨询委员会向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征求这方面的意见和材料。

17.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法伊哈尼先生、本纳尼先生、哈纳尼亚·德瓦雷拉女士、列别杰夫先生(报告员)、帕贝尔女士和张先生。

18.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2014年3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19.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报告(A/HRC/27/ 58)。咨询委员会还指定法伊哈尼先生接替西图辛格先生担任起草小组主席，并建议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27/8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进展报告，请咨询委员会最后完成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作为报告提交理事会。

2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以电子方式发给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并征得其同意后，最后完成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22. 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将收到最后报告(A/HRC/30/50)，供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五) 地方政府与人权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24/2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以便汇总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24/2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理事会还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酌情考虑各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25.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本纳尼先生、科廖拉诺先生、克勒丘内安女士、艾尔萨达女士、帕贝尔女士、雷耶斯·普拉多女士、徐先生和伊盖祖先生。

26.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地方当局、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2014年3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27.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方面的作用的进展报告(A/HRC/27/59)。委员会指定艾尔萨达女士接替侯赛诺夫先生担任起草小组报告员，指定帕贝尔女士接替西图辛格先生担任起草小组主席，并建议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8. 人权理事会在第27/4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上述进展报告，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项研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最后报告。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27/4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列入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并根据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30.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材料。

3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提交的最后报告草稿，[[2]](#footnote-3) 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以电子方式发给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并征得其同意后，最后完成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32. 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将收到最后报告(A/HRC/30/49)，供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六) 秃鹫基金的活动与对人权的影响

33. 人权理事会在第27/30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与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34. 人权理事会在第27/30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特别程序(包括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材料。

35.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进展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本纳尼先生、科廖拉诺先生、列别杰夫先生、苏菲先生(主席)和齐格勒先生(报告员)。

36. 也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2015年3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37. 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进展报告草稿(A/HRC/AC/15/CRP.1)，供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一)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14/3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一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39.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海因茨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坂本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主席)为负责该议题的起草小组成员。

40. 人权理事会在第20/15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宣言草案(A/HRC/20/31)，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了2013年2月18日至21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41. 人权理事会在第23/16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讨论以及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拟定一份新的案文，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案文以供审议和进一步讨论。工作组于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42. 2014年9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27/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在2015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三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理事会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编写一份订正案文。工作组于2015年4月20日至24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二)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3. 人权理事会在第13/23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44.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陈先生、德科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瓦尔扎齐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以就此议题开展筹备工作。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后接替德科先生担任起草小组报告员。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19/33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A/HRC/19/74)，并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由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以在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展开讨论。

46. 咨询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指定西图辛格先生参加于2013年2月15日举行的研讨会。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也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纪要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A/HRC/23/20)。

47. 人权理事会在第23/3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其中载有研讨会的讨论纪要；并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更有侧重的深入的研究报告，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包括查明可取得更多进展的领域(但不限于此)，同时考虑到应大会第67/169号决议的要求进行磋商之后所收到的答复。

48. 人权理事会在第23/3号决议中，还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49.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并指定法伊哈尼先生、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科廖拉诺先生、侯赛诺夫先生、列别杰夫先生、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先生、奥卡福尔先生(报告员)、帕贝尔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齐格勒先生为起草小组成员。

50. 也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于2013年9月向各会员国分发。

5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进展报告草稿(A/HRC/ AC/12/CRP.2)，其中考虑到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52.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还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完成提交人权理事会的进展报告定稿，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为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进展报告(A/HRC/26/41)。

53.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关于人权议题主流化问题的年度高级别讨论期间，举行了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小组讨论会。

54. 人权理事会在第28/2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A/HRC/26/41)，并请高级专员与各国协商，结合小组讨论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理事会内增强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以及障碍和挑战及克服障碍和挑战的建议，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三)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5. 人权理事会在第24/14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供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24/14号决议中，又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研讨会纪要报告。

57.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列别杰夫先生、奥卡福尔先生、苏菲先生、伊盖祖先生(报告员)和齐格勒先生(主席)。

58.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2014年3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59. 咨询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还指定奥卡福尔先生和齐格勒先生参加2014年5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4/14号决议召开的研讨会。

60.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报告草稿(A/HRC/AC/13/ CRP.2)，并请起草小组重新分发调查问卷，征求未对调查问卷提供答复的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咨询委员会于2014年9月向各利益攸关方重新分发了调查问卷。

61.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还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举行的讨论情况和调查问卷重新分发后收到的答复完成报告定稿。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27/21号决议中，再次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27/21号决议中，又决定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理事会。

64. 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进展报告(A/HRC/28/74)。

65.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伊德里斯·贾扎伊里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九) 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24/33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开展切实有效的行动，打击和消除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维护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其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67. 人权理事会在第24/33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就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8.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法伊哈尼先生、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报告员)、科廖拉诺先生、小畑先生和奥卡福尔先生(主席)。

69.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2014年3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70.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报告草稿(A/HRC/AC/13/ CRP.1)，并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举行的讨论情况完成报告定稿。

71. 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的研究报告(A/HRC/28/75)。

72. 人权理事会在第28/6号决议中，肯定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设立一项特别程序机制的建议，决定任命一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

73.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任命独立专家。

项目3  
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附件第三节和第四节以及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7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77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其程序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75. 人权理事会在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35至39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39段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1段的规定。

76.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77. 人权理事会在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35段中规定，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咨询委员会若干成员参加了理事会授权的研讨会或工作组(见上文46和59段)。

78.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重新提交曾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以下研究专题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3]](#footnote-4)

1. 定居殖民主义对人权的影响；
2. 举报与人权；
3. 保全国际水道以保护生命权和食物权；
4. 无人陪伴儿童移民与人权。

79. 咨询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又决定，重新提交曾向理事会以往的届会提交过的以下研究专题建议：

1. 设立世界人权法院的可能性：加强现行的人权保护系统；[[4]](#footnote-5)
2. 公民安全与人权；[[5]](#footnote-6)
3. 青年与人权。[[6]](#footnote-7)

80.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还决定，起草一些思考文件，供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内部使用，也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思考文件汇编”发表。

81. 因此，咨询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审议委员会成员编写的以下思考文件：

1. “反腐中的举报与人权”(凯瑟琳娜·帕贝尔)；
2. “气候所致流离失所与人权”(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3. “将人权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
4. “区域人权体制(保护机制)”(徐昌禄)；
5. “对公认诋毁宗教行为的全球申诉机构”(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

82. 咨询委员会第十五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本项目下的议题，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c)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8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91至93段，咨询委员会应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一名、共计五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如果出现空缺，委员会应从委员会中同一区域组指定一位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补缺。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任期为三年。其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84. 来文工作组的现任成员是由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一和第十三届会议上任命的(见A/HRC/AC/11/2, 第29段，并见A/HRC/AC/13/2, 第36和37段)。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任命工作组四名新的成员，接替委员会成员任期至2015年9月30日届满的四名现任成员：一名来自非洲国家集团，一名来自亚太国家集团，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另见上文第6段)。

项目4  
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85.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1. \*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footnote-ref-2)
2. A/HRC/AC/14/CRP.1。 [↑](#footnote-ref-3)
3. 见A/HRC/AC/13/2，附件四。 [↑](#footnote-ref-4)
4. 见A/HRC/AC/12/2，附件四。 [↑](#footnote-ref-5)
5. 同上。 [↑](#footnote-ref-6)
6. 见A/HRC/AC/9/6，附件四。 [↑](#footnote-ref-7)